安徽财经大学东校区北苑6、13栋学生公寓楼维修工程

成交结果公示

一、项目编号：ZHJ-2025-GC-037

二、项目名称：安徽财经大学东校区北苑6、13栋学生公寓楼维修工程

三、成交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安徽沃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万福镇财政所二楼2101室

成交金额：218.51万元（含暂列金8万元）

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：86.02分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|  |
| --- |
| 工程类 |
| 名称：安徽财经大学东校区北苑6、13栋学生公寓楼维修工程  施工范围：安徽财经大学东校区北苑6、13栋学生公寓楼维修工程共涉及2栋学生宿舍的整体维修，建筑面积合计约15000㎡，为框架结构，单体建筑层数为6层，使用多年后墙面污染，金属构建锈蚀，卫生间老化陈旧，给排水管及灯具老化，根据学校维修计划对其进行室内外维修改造。  合同履行期限：40个日历天  项目经理：孙耀祖  执业证书信息：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、证书编号：皖  234181905271 |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陆天明（组长）、徐建玉、刘群、尹义伟、徐勇（采购人代表）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收取，收费金额：12807元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各投标人认为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，自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；质疑期满后不予受理。质疑必须是投标人提出，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，且亲自递交，否则不予受理。投标单位(投标人)在递交质疑函纸质版的同时，必须将与纸质版质疑函一致的电子版（为word或wps,可编辑模式）发送1277949680@qq.com邮箱。

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：

（1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①质疑人的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
②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包别号（如有）；

③被质疑人名称；

④具体的质疑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
⑤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
⑥必要的法律依据；

⑦提起质疑的日期。

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需有委托授权书）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（2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①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；

②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
③质疑材料不完整的；

④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
⑤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。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采购人信息

名    称：安徽财经大学

地    址：安徽省蚌埠市曹山路962号

联系方式：0552-3175828

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    称：中环建（北京）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　  址：蚌埠市凤凰国际写字楼B座1310室

联系方式：0552-2076066、15212102772、19855342172

3.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蔡老师（采购人代表）、何鑫、张雨晴（采购代理机构）

电　  话：0552-3175828、0552-2076066、15212102772、19855342172